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第一五九四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

纽 约

目 次

| | 页次 |
|----------------------------------------------------------------------------------------------------------------------------------------------------------------------------------------------------------------------------|----|
| 临时议程(S/Agenda/1594) | 1 |
| 通过议程..... | 1 |
| 纳米比亚局势: | |
|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 |
|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和 Corr. 1)..... |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吉列尔莫·塞维利亚·萨卡萨先生
(尼加拉瓜)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594)

1. 通过议程。

2.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和 Corr.1)。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和 Corr.1)

1. 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所作的决定，如果没有异议的话，我要请那些参加这次辩论的代表团在安理会议厅为它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2. 我请苏丹、埃塞俄比亚、南非、利比里亚、圭亚那、乍得、尼日利亚、毛里求斯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有一项谅解，当他们要发言时，他们将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3. 我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E. O. 奥格布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C.F.G. 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南非）、J.R. 格兰姆斯先生（利比里亚）和 J.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在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4. **主席：**安理会现在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 请南非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6. **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南非）：主席先生，感谢你给予南非代表团一个机会就安理会今天的议程项目作进一步发言。

7. 十月六日〔第一五八九次会议〕索马里代表表示希望南非能阐述一下它对自决原则或自决权利是如何想的。昨天〔第一五九三次会议〕他再次提到了这个问题。本着法拉赫大使最初向我们提出的这一问题的精神，我提出以下意见。

8. 我们认为，原则上各个民族在具备条件时应有权决定自己的前途。所谓民族，我们的理解是一个有自己的语言、意识到自己单独的特性并愿意保留这种特性的集团。这种意识通常是由传统、遗产、历史等特征的组合所形成的。

9. 一个至今没有决定自己前途的民族，不应被剥夺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这就是说，不应只因为它发现自己由于历史和其他种种原因与另一个民族或其他几个民族在同一领土内而被剥夺自决权利。

10. 自决的原则意味着一个民族，如果它愿意的话，可以选择完全的独立。另一方面，它也意味着一个民族，如果它愿意，可以和其他一个或几个同意和它结合的民族组成一个政治联盟或联邦。由于同样的原因，如果一个民族不想与其他民族联合，则不应强迫它这样做，而应允许它按照自己的愿望自立。

11. 这个自决原则的概念是完全与不讲领土自决而讲人民自决的联合国宪章一致的。例如：这一原则曾应用于象前卢旺达-乌隆迪托管领土，那里是按属于哪个民族来决定后来形成的各独立国家的边界。如我们所知，在那些创建新国家时忽视了各单个民族的存在的地方，严重的问题就经常产生。

12. 索马里代表还提到了奥亚拉主教的发言。

他说，那些发言表明，西南非洲人民希望被看成一个政治单位。奥亚拉主教只不过是一个个人，象西南非洲任何其他人一样，他可以有自己的观点，也有权发表这些观点。然而，我们并不认为，他在这方面反映了西南非洲所有居民群的观点，或甚至反映了他自己奥万博族人的观点。的确他并不反映奥万博公认的政治领导人的观点。

13. 在西南非洲有一些互相完全没有联系和几乎没有共同之处的民族。我们是诚实和真挚地赞同自决原则的。我们想对那些同样诚实和真挚地支持这一原则的人们说，在西南非洲实行自决的问题上我们感到不得不考虑语言、历史、遗产、集团意识的差别。我们是出于这样一个压倒一切的理由，即照我们的看法，把该领土上的人民强行组成一个政治单位只会造成无穷的麻烦。

14. **主席：**请利比里亚代表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15. **格兰姆斯先生**（利比里亚）：主席先生，再次感谢你给我就这个重要问题发言的机会。主席先生，对你就任安理会主席我也想向你表示诚挚的祝贺。

16. 就在两个多星期以前，当我向安理会〔第一五八五次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发言时，我强调需要采取有效行动以保护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政府非法占领这个国家的权利。我们发出这个呼吁是由于考虑到事实和法律这两个方面。我们几乎都同意那些南非政府在前西南非洲委任统治地违背其义务的事实。在现阶段，我认为没有必要回忆那些在安理会理事国心目中记忆犹新的细节。

17. 我的呼吁的法律根据也被阐明。大会作出了一个决定，安理会加强了大会的该项决定，国际法院则支持了大会和安理会的决定，并概括了这种局势的法律后果。由于我上次发言中所列举的理由，利比里亚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有其他成员国都接受了那些结论。

18. 对于实际实施那些迫使南非服从大会和安理会命令的不论什么性质的有效措施，人们还有一些怀疑。我甚至打算表明我担忧的根据。这些担忧是我认为的一种奇怪的现象所引起的。不顾世所公认南非

违背了委任统治书所规定的义务，有的大国被证明仍无视宪章所规定的义务而给予该政府大量经济援助和强大的政治支持。

19. 自那以后，我已听取了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幸而只是两位代表的这样一种发言，这种发言实际上是怀疑大会有权终止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以及安理会有权不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条的条件就作出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他们争论说，既然对目前的问题没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要求作出任何关于先决条件的断定，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就是没有约束力的。根据这种推理，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①被他们拒绝了。

20. 在试图论述大会有权终止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以及安全理事会有权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但在宪章第七章之外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总职责而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的问题之前，我想非常简要地提一下委任统治书赋予南非的义务的性质。这些义务的性质是重要的并构成了大会和安理会通过决议的基础以及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依据。

21. 我国政府认为按国际联盟盟约及有关的委任统治书的规定，委任统治国对委任统治地承担着法律义务。这个制度的性质本身就证实了这种观点，这也是与对这个问题的普遍看法一致的。委任统治制度是根据国际联盟盟约的规定而建立的，该盟约是当时最重要的国际协定。各个委任统治书的产生是根据最大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和有关委任统治国共同制订的具体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条款。在这些正式文件中，赋予委任统治国若干权利和明确的义务的条款、保留国联的权利和维护委任统治地及其人民的若干权利的条款，都已经写明。根据这些文件的形式和合法性以及文件中所包含的法律条款，那些义务同样是法定的。

22. 可是，联合王国代表科林·克劳爵士在上星期安理会上〔第一五八九次会议〕的发言中却争论说，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所赋予南非政府的义务仅仅是道义上的义务。且不说这种论点的奇特和古怪，公平地

^①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16页。

说，这样一种结论是没有法律根据的，不合理的，并且事实上是不现实的。拒绝承认某种局势的后果是一回事，而不顾明显的矛盾否认这种局势的存在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他引用了国联盟约和委任统治书的条文来支持他的政府无根据的论点，即：由于没有规定国际联盟有权终止委任统治的条文，大会和安理会的决定和随之而产生的国际法院有关这一争端的咨询意见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换句话说，他的论证是：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是有法律基础的，因此，对有关文件的严格解释就排除了授权国联取消委任统治。然而，他却同样否认了出自同一个委任统治书的义务的法定性质。

23. 情况并非如此。我认为这种论点是错误的，不讲道理的。根据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的规定南非所承担的义务是不折不扣的法律义务。国际法院多次坚持了这种立场。这一立场安理会当然同样也是赞成的。

24. 国际法院已说明，国际联盟的监督权，包括终止委任统治的权力，现在归于联合国。法院在一九五〇年关于西南非洲国际性地位的咨询意见^②中说，国联的监督职能要由联合国来行使，而南非有义务向大会提交委任统治书中规定的年度报告和转递该领土居民的请愿书。

25. 以后的一九五五年^③和一九六五年^④的咨询意见重申了委任统治国的法律义务和大会的监督作用，这两项咨询意见分别涉及有关西南非洲领土的报告与请愿书等问题的表决程序和允许由西南非洲委员会听取请愿者的请愿。

26. 联合王国的代表和法国代表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大使也都拒绝接受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首先他们断言大会除了有限的例外只有权提出建议，而这些例外并不包括终止委任统治权。提出的论点是国际联盟无权终止任何委任统治，因而作

^② 西南非洲的国际性地位，咨询意见，《一九五〇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128页。

^③ 西南非洲——表决程序，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咨询意见，《一九五五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67页。

^④ 允许西南非洲委员会听取请愿者的请愿，一九五六六年六月一日咨询意见，《一九五六六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23页。

为国联继承者的联合国没有获得过，并且现在也不能以其他方式具有终止任何委任统治的权力。

27. 我不重复我在九月二十八日安理会上〔第一五八五次会议〕已经清楚地陈述过的意见，我认为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的考虑。依照我们的意见，大会终止西南非洲委任统治的权限似乎要根据是否符合两项标准而定。第一，它要取决于南非政府是否违背了委任统治书规定它应承担的义务。第二，它取决于，如果证明这种违背规定的事已经发生，大会事实上是否据此有终止委任统治的权力。

28. 在第一点上，一般说来似乎没有怀疑。这一普遍的主张最近已由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大使非常恰当地作了如下的阐述：

“在南非方面——它不但通过制定并吞主义的法律和种族主义的条例，而且还通过破坏该领土的统一，一惯地不可饶恕地违背了它对委任统治的义务——已宣布委任统治书无效。”〔第一五八八次会议，第21段。〕

连那个在这件事上热情支持南非政府的联合王国也不会反对这一立场。

29. 接着的问题就是，从南非违背委任统治书所规定的义务来看，大会能够结束南非的相应的权利吗？为了西南非洲委任统治地及其人民主要的、根本的利益，以国际联盟为一方和以南非政府为另一方之间建立了一种法律关系。根据产生这种关系的文件，国联授予南非某些权利，这些权利是在同样具有法定意义的条件下授予的，这个条件就是，委任统治国要履行某些规定的义务。我们认为，违背这些义务就为取消委任统治提供了根据，尽管国联的这种权力没有被明确地表达出来。这个主张其实是得到考虑到这种含义的国际法所支持的。从确立西南非洲委任统治的文件中一定可以得出这种含义，正如从任何其他的国际公约中都会得出这种含义一样。就象我所讲过的那样，它是以国际法的一项公认的准则为根据的。这样一个普遍适用的准则必须适用于每一项公约，除非明文规定将它排除在外。这一法律的推断也必须被设想是适用于国际联盟盟约第二十二条的具体规定的，它不能为第五条的一般规定所排除。

30. 此外，任何其他的结论都将是基于不可能存在的事情为出发点的，这种事情决不会是国联盟约制定者原来所设想的。

31. 因此，在经证明委任统治国已经违背了委任统治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国联是有权终止任何委任统治的，尽管事实上它并没有行使这个权力。国际联盟的继承者联合国也就获得了它的前任的权力，包括它对委任统治的监督作用；这一主张已由国际法院在其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的意见中予以确认。所以，从南非政府违背了西南非洲委任统治书所规定的义务来看，大会根据法律正确地行使了它终止西南非洲委任统治这一正当的权力。

32. 从我在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五八五次会议〕的发言中可以看到，我已经论述了大会是否还有任何其他作出决定的权力的问题。

33. 联合国早期的做法也证实了这一结论，即它有权终止由国联所确定的委任统治，如大会第9(I)号决议中所记载的那样。至于一九二〇年建立的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在国联解散后，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四七年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其中有这样的话：“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应尽快结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34. 有趣的是法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联合王国的代表弃权，但在辩论期间，在任何时候他都没有对大会有效地通过这项决议的权力表示过异议。相反，亚历山大·卡多根爵士仅仅表示希望在撤出委任统治国的安排方面与他的政府取得联系，在这件事中委任统治国就是联合王国本身。

3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一二四次会议上，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就前日本委任统治岛屿一致批准了一项与美国的托管协定，即使那时日本并没有放弃其根据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C”类委任统治书上所规定的义务或权利。虽然这项协定并不意味着要终止委任统治，但联合国采取这个行动的权利是以它继承国联这一点为根据的。

36. 这就导致了第二个异议，由于这个异议，国

际法院最近的咨询意见被联合王国和法国拒绝了。实质上两国的反对都是以这样一个主张为根据的，即：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根据其第三十九条断定有一种特殊局势构成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之后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才具有约束力。既然安理会没有断定纳米比亚的局势属于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那样，那个论点就使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得出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没有约束力的结论。联合王国的代表进而讲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所作出的决定只有在符合第三十九条的条件下才具有约束力。

37. 首先有必要在现阶段指出，对安理会作出决定的权力的范围，现在没有而且从来也没有象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那样一种“清楚的理解”。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似乎并不是这样受限制的。这一条在第一和第二项中规定如下：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38. 最后这一句提出的关于安理会是否只有这些权力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另一方面，一般认为，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以行使超出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具体列举的权力，只要这些权力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一致。记录表明，一九四五年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家国际组织会议上限制安理会权力的企图遭到了失败。

39. 当时，也有人企图把宪章第二十五条赋予会员国的义务局限到安理会在行使宪章第六、七、八章所规定的特定权力时所作出的决定，这种企图同样遭到了失败。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也是由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授予安理会代表会员国的权力所产生的结果。

40. 另外，《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表明，第二十

五条“不包含与它有关的问题的范围的明确界线”，以及“安全理事会从未明确规定过根据第二十五条联合国会员国承担义务的范围”。^⑤古德里奇、汉布罗和西蒙斯在他们的著作《联合国宪章》^⑥中完全支持了这个观点。

41. 一九五一年，当关于限制船只通过苏伊士运河的问题提交给安理会时，联合王国代表格拉德温·杰布爵士在八月一日第五五〇次会议上争论说，安理会具有不可置疑的权力作出决定撤销限制。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提交给安理会的、规定安理会就此事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S/2298]，是由联合王国和法国共同提出的。那时安理会没有断定情况符合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事实上那个地区的敌对行动早已平息。

42. 此外，人们会很容易想起，在没有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作出任何正式断定的情况下，安理会作出了关于刚果局势的重要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联合王国和法国都认为该决定是有约束力的。大家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145(1960)号决议在重申早先要求比利时撤出其军队的决议的同时，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任何可能导致阻碍法律和秩序的恢复或损害刚果共和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行动。安理会第146(1960)号决议号召所有国家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并且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采取的措施时互相协助。联合王国投票赞成了这项决议，而且从来没有争论说安理会这样一项决定对各会员国是没有约束力的。

43. 我不准备就这一点作进一步详细的叙述。但是，很明显，以下几点决不是真实的：联合王国代表所发表的观点是一般公认的观点，安理会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时所依据的是这样一种清楚明白的理解以及联合王国或者法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一直是一致的。各位理事国代表会很容易想起，我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五八五次会议]向安理会所作的发言中，曾怀疑过有些人用来看待纳米比亚问题的所谓客观性。我仍然不知道，人们是否真的相信这些论点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4 (Supp.1)，第一卷，第257页。

^⑥ L.M. 古德里奇、E.汉布罗和A.P.西蒙斯著：《联合国宪章》(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一九六九年)，修订第三版。

中一些论点，或者它们是不是为了方便和权宜之计而提出的。

44. 法国代表告诫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力求具体和具有建设性。他又说这是他的政府想要坚持的立场。我当然要和他一起呼吁安理会，在它审议这个问题时毫无例外地都持建设性的态度。

45. 我无须追溯我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无约束性的发言。然而我认为我们都应以同样真诚的态度，给予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应有的重视。国际法院享有的崇高地位以及多数意见的分量都要求在提交给我们的问题的审议中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

46. 最后我想吁请大家一致赞成布隆迪、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的决议草案，^⑦ 据悉这一草案将在明天的安理会议上提出。

47. 隆盖斯泰先生(比利时)：主席先生，在就提交给我们的问题发言之前，我很想履行一项极其愉快的任务，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向你表示祝贺，并说明我们在你任主席期间在这里工作是多么高兴。你的许多才能，尤其是你的外交才干，是顺利完成安理会十月份许许多多工作的保证。

48. 我还要感谢日本代表中川大使对安理会九月份的工作所作的富有才干的指导。

49. 西南非洲问题即现在的纳米比亚问题，从一开始就受到联合国的注意。安全理事会现在又一次面临这个问题。我代表团很注意地听取了迄今为止的各种发言。仅在昨天，率领非洲大型代表团的乌尔德·达达赫总统在这里〔第一五九三次会议〕发言，并以他一贯崇高的思想谈到由于南非拒绝按照联合国指示行动而引起的愤慨。

50. 我代表团想说，我们理解我们的非洲同事们对这个问题的关注，这个问题对他们来说十分重要，但在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方面没有取得过进展。我们辩论的目的就是按照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寻求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所能采取的措

施。在请求发表意见时，安全理事会希望阐明它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所产生的后果和所牵涉到的问题。我们认真研究了咨询意见并同意法院的结论。我们从中注意到南非有义务立即结束在纳米比亚的非法驻留。咨询意见要求会员国确认这种驻留是非法的并避免任何可能带有相反含义的行为。最后，该意见要求非会员国的国家对执行联合国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给予合作。

51. 法院在为该意见提出的根据中强调了一些一般的问题，对此我们是持有保留意见的。特别是我们感到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只有当安全理事会发现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时，它才能通过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还没有通过这样的决定。

52. 我想说，我们继续拥护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和在通过这一决议时我们所接受的原则。今天，同五年前的情况一样，我们认为，按照宪章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该领土具有一种在纳米比亚人民行使上述权利之前必须保持的国际性地位；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直接负责；最后，南非政府必须避免任何可能改变纳米比亚国际性地位的行动。

53. 我们希望这些目标不久将得到实现，并希望在允许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地行使自决权利的步骤方面，将能取得南非的同意。确实，我代表团希望我们已正确地解释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上的各项发言。在我们看来，这些发言能够开辟通过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对话来贯彻我们先前决定的道路。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我代表团将考虑可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议草案。

54. 主席：我要向比利时代表对我作为主席而说的友好的话表示个人的感谢。这些出自一个具有他那样才干的人和一个朋友的言词使我感到荣幸和愉快。

55.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布隆迪代表团原不打算在今天发言，它把发言权保留到后几天，依辩论的进展而定。然而，我们感到必须给予南非代表团一点帮助。就我们而言，我们希望南非能象他在崇拜种族隔离方面超过别人那样，比别人更懂得历史。今天

^⑦后来作为文件S/10372分发。

早些时候，当南非代表在发言中想引用例子的时候，他谈到了以前的卢旺达－乌隆迪。在他看来，这个例子无疑是支持他竭力向安理会阐明的理论的决定性论据。但这仅仅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论据。这一点将由我要在下面作出的阐述予以证明，人们会认识到，在纳米比亚及其目前局势同各自取得独立之前的卢旺达和布隆迪的行政结构、政治结构之间并无共同的尺度。事实上，我们注意到，奴颜婢膝地表现种族主义政策的南非代表团好象被分裂迷住了。

56. 至于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情况，南非代表团应该记得，在一九一六年以前，布隆迪、坦噶尼喀即现在的坦桑尼亚和卢旺达这三个国家都是一个德国殖民地的几个部分，而在殖民主义入侵以前，这三个国家是完全分开的、彼此互不依赖的实体。一九二三年，比利时议会同意对卢旺达和布隆迪这两个完全不同的国家，两个在行政、政治和经济方面都不相同的实体实行托管。当处于一个国家管理下的这两个国家获得独立的时候，这两个实体宁愿作为两个国家，各自具有自己国家的元首而独立。在独立前和在殖民时期，甚至在殖民时期之前，它们就有了两个不同的国家元首。因此，大家将认识到，南非代表所举的例子并不构成支持他的国家的立场的实质性论据。

57. 另一方面我想补充一点，即在联合国内进行的协商，并不是打算去防止从来就不是一个国家的卢旺达－乌隆迪分开，而相反却是建议它们统一起来，这当然是因为考虑到过去这两个国家由一个管理国管理时所存在的历史情况。

58. 关于纳米比亚，南非代表团在这次会议的早些时候谈及了民族地位的概念并给这个概念规定了一些标准，例如同样的文化、同样的语言或根据人民愿望取得一个政治地位的意识。我注意到南非代表只不过为一种假定提了一个术语，而没有直接地或间接地回答提给他的问题：比勒陀利亚是怎样理解自决的？因此，我想象索马里代表那样，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并期待得到一个直接的回答，而不是象以前那样，得到的是另外一系列的假定。

59. 最后，我认为南非代表应该认识到，甚至就纳米比亚而论，民族或种族的多样性既不构成获得独

立的障碍，也不应阻碍建立一个单一的、不可分割的国家。

60. 我们有美利坚合众国或苏联这样的例子。它们正是由于不同民族和不同种族的大集团的聚集才成为大国的。这种不同的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财富，因为多样性产生互补性，而这是建立一个国家的一张大王牌。因此让我们来赞赏一下一直在寻求分离，制造分裂的南非的天才吧；然而我们今天正生活在甚至连大洲都谋求联合的时代。

61. 在南非，就象在纳米比亚一样，目的就是要分开、分离、分裂。当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和一个独立的南非相遇时——这种独立不只是南非部分居民的独立，而是代表了全体南非居民的独立——南非就不会处于受审的地位。纳米比亚和南非就将象现在的比利时和布隆迪一样，在安全理事会上相互让对方发言，并坐在一起。

62. 主席：我名单上下一个发言人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我恭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63.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谢谢你又一次给我机会就安理会受理的议题发言。

64. 我原想把我的发言推迟几天。但由于担心从审议中可能会产生一个不能对自决权利明确下定义的决议，我认为发言是我义不容辞的职责，因为在一九四九年曾要我和大约六名代表把自决的原则详尽阐述为十分明确的权利。做这件事花了我们七、八年的时间，当时对什么是自决有着很大的争论。事实上，那时的殖民国家坚持认为，自决是一项含糊的原则，不容易下定义。我们则主张应根据我们所目睹的事实来判断，而不是依照任何哲学上对自决的探讨来判断。

65. 为了阐明我的观点，我们甚至尽力解释什么叫民族。我有机会仔细地看了我的南非同事的发言——他发言时，刚好我出去了，承蒙他把发言稿借给了我；我看了他的发言稿，这是一篇有关自决的简短发言。现在我想从联合国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七年这段时期的共同经历中选用一些我所知道的情况，作如下的发言。

66. 一个民族不一定在这样的意义上才是同族

的，即每个成员、每个家庭和每个居民团体都应该与另一个成员、家庭和居民团体一模一样。因为尽管在同一根树枝上所有的树叶都很相似，但人们发现它们并不完全一样。当我们说“一个民族”，这只是使问题简化而已，而一个民族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集合体。试以联合王国——它被称为“联合”王国——为例，它是由苏格兰人，威尔士人，所谓原英吉利人，约克郡人和康沃尔人组成的。顺便提一下，当我住在英国时，康沃尔人被一些其他地方的人称为是古怪的人——但我一点不觉得卡拉登勋爵古怪——因为他们可能在西班牙舰队瓦解后曾与西班牙人、南部的德文郡人通婚，与马恩岛人通婚，后来与北爱尔兰阿尔斯特人通婚。我不知道他们属于哪一种人，但是我们不要离题太远了。他们认为他们是“一个民族”，联合王国的人民是一个民族，一个政治上定义明确的民族。人们偶尔听说苏格兰人想把那块著名的石头从威斯敏斯特悄悄地运往苏格兰。有人发现还有许多人宁可持狭隘的社会或民族观念。为什么以联合王国为例呢？人们可能会说，它经历了玫瑰战争，经历了多次的武装冲突才成为可以说是一个民族的。

67. 我想提一下苏联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它有十五个在文化上和语言上互不相同的加盟共和国。在亚美尼亚，人们讲亚美尼亚语；在高加索，人们讲他们自己的语言；立陶宛人、拉脱维亚人和波罗的海沿岸各国有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方言；俄罗斯人本身有他们的语言；那些在撒马尔罕、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以及亚洲部分的共和国的人也有他们自己的语言。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族人民从一个更为广泛的民族角度来看被认为是一个民族。有人说，十五个共和国竟能组成一个民族，这是一件似乎寻常的事。

68. 为什么讲得这么远呢？我们现在所在的东道国有这么多所谓不同民族血统的人：有非洲人、波多黎各人、斯堪的纳维亚人、西海岸的中国人和日本人——他们是有着同等权利的真正的美国人。有一些居民团体仍然不讲美国话，但他们仍然被认为是美国人。他们是一个民族吗？当然他们是一个民族。

69. 一个民族是由它对一个政治实体的忠诚来决定的。不论它使用的是何种语言——尽管语言对于

使一个民族能作为民族而生存是极为重要的。这里我并不是在谈经济上能否生存。所以每一个从外国来的人都努力去学美国话，然而即使在他们学会讲美国话以前，一旦他们取得了美国国籍，他们就被认为是美国人。

70. 我现在从组织得很好的民族谈到家长制社会。我说的话是取自第三委员会上我们关于自决的讨论。在家长制社会中通常有着大家所说的公社生活。那时还没有民族。公社，连同它的首长即它的家长，是自己建立起来的，而它也被承认是一个公社。距这个公社不远有另一个公社。也许它们讲同一种语言或者不同的方言，它们可能在风俗习惯和传统方面相似，但在部落组织方面各不相同。正如我们从历史中知道，城邦产生于公社。不仅在古希腊时代有城邦，甚至在近代我们也发现城邦，例如在意大利有威尼斯。这些是公国，但实际上也是城邦，并且从城市开始的。还有佛罗伦萨、罗马——我不必提醒我们的意大利同事有多少公国和城邦。虽然它们的组织不同，但它们有同样的语言——尽管也许是讲不同的方言——和相同的传统。

71. 直到法国大革命民族才明显形成。我认为民族主义是法国大革命的产物，这样的民族主义，正如今天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具有它所留下来的一切善与恶。当一个民族意识到它的文化，发扬了它的制度，保护它自己不受外来势力侵袭时，民族主义是善良的；当一个民族变成侵略主义的或沙文主义的，并因此为了民族获利和扩张而发动战争时，则民族主义就是邪恶的了。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起源于同一根源的语言、或多或少类似的传统和风俗，都是最后决定一个民族或社会的种种因素。

72. 为什么我要深入地谈这个前言，阐述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做些什么呢？这是因为我们的南非同事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在回答我们的索马里同事法拉赫先生时说，在西南非洲即纳米比亚有多种部族。我马上追溯到联合王国，那里有多种原先是不同民族血统的人，象苏格兰人，象在征服者威廉带着他的军队来时——“一〇六六年等等”——来自法国的诺曼底人。正如我们所提到的那样，在美国也有多种民族。

73. 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这种论点：因为纳米比

亚，或者叫西南非洲有各种部族，所以就民族的愿望而言，它不能作为一个民族而存在。每一个领土都有一个共同特性，除非它遭到外来侵略。如果说有人侵略了西南非洲，那么这些人就是某些欧洲人，德国殖民者，他们使它变成了德国的殖民地，这些人是真正的外来侵略者。至于说到部族，它们具有共同性，我称之为利益的共同性。它们有时象所有的部族一样无疑会互相冲突。这里我可以根据我的切身经历来谈谈我自己的地区。不很久以前，一九二五年以前，阿拉伯半岛的很大一部分地区是许多部族的集合体，在许多方面这些部族是兄弟。有时一个部族觉得它比另一个部族优越，它们便互相打起来。但是最后它们统一了，成为沙特阿拉伯王国。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我们的南非同事的论点，他们说西南非洲，或者叫纳米比亚，有许多部族，我们必须尊重每个部族的完整性。这也正是我们的索马里同事法拉赫大使在一次会议上向我们的法国同事提问时所想到的，他那次问，我们的法国同事所提出的自决和特殊体制是否就是指分裂，我们的法国同事马上说，他的意思并不是分裂。因此，我对于有人说我们应该从类似我们的南非同事今天陈述的那一前提出发感到吃惊。

74. 一九一九年以前自决是一个含糊的原则。但是当美国前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先生发表他的十四点时，我认为这是朝着给自决下定义前进了一步，但它仍是一个原则。当我们在夏乐宫推敲世界人权宣言时，我们一些人——我就是其中之一——就认为我们应该把自决权利包括在这个宣言中。我们的反对者表示抗议并说我们当时所涉及的是个人权利，而自决则是与集体权利有关的。我们反驳说，没有象孤立的个人的权利这样一类东西。因为叙述和解释个人权利是与社会联系在一起的。在同一宣言里，我们提到了家庭这个集体的权利以及组织工会的权利；我们提到了许多集体权利，例如和其他人一起做礼拜的权利，所有这些都是个人的权利，但同时它们意味着或包含了集体性。

75. 从这一论据出发，我们要往何处去呢？我说过自决是一个原则。我们几乎花了八年时间把这一原则系统地阐述成为一项权利。现在它是两个人权盟约的第一条。那天有人在大会上引用了两个人权盟约的

第一条第二项关于有权控制本身的自然资源的部分。顺便提一句，这是拉丁美洲提出的一项条款，阿根廷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起参加制定的。我们，就是象我一样的一些人，阐述了这个问题的政治方面。然后我们交上去了。接着我们的美国同事，那时是罗斯福夫人说，如果由于一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加以控制而实行了国有化，那就应该有补偿，然后我们就把补偿写进了这一项条款中。

76. 因此，自决不仅有政治的一面，而且还有经济的一面。我们很多在此议席上的同事们仅仅注意到政治的一面。而我认为自决的经济一面比政治一面更为重要，因为任何在经济上不能生存的领土在政治上也不能生存。我们现已懂得，尽管它可能保持一个政治实体的形式，但它在经济和财政上还是会依赖其他国家的。

77. 现在我们来谈谈西南非洲，又叫纳米比亚，它是一个同法国和联合王国两国总和一样大的领土。这是一个非常富饶的领土，它的表层还没有被挖掘。大约在六十年前没有人会想到阿拉伯半岛的地底下有这样的财富。事实上，英国人到那儿去勘探过石油，他们没有发现一滴油，我想他们在沙漠里只钻探了二、三千英尺。后来美国公司来了，他们钻得比较深，随之喷出了石油，然后德戈利埃，现代最著名的地质学家之一，说阿拉伯半岛是漂浮在石油上的——不仅是沙特阿拉伯，而且是整个阿拉伯半岛漂浮在石油上。尽管这一说法是把情况戏剧化了，但这是确实的：如果你在半岛上钻到一定的深度，就能发现石油。

78. 现在如果你在西南非洲钻到一定的深度，你将会发现铀，或许不用钻得很深你就能发现钻石。那里有波斯羔羊。那里有牧场。但谁知道那里是否还有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产。我不是一个地质学家，但我们听说，这是一个相当富饶的领土，其资源还未得到开发。

79. 有比较少数的白人殖民者在那里一直为他们自己干得不错。他们挖了一下地面表层就富裕了。他们不想从表面再挖下去。他们为什么非得挖下去呢？毕竟你不能吃财富，你只能把它积累起来，成为存在银行里的一笔款子。你想到“啊，我有一百万美

元”，这就给你一种安逸感，但是这是心理方面的。而他们所做的就是取得他们想要的那些财富然后便心满意足了。

80. 我认为，关于西南非洲，又被称为纳米比亚——我说“又被称为纳米比亚”，但是我知道它叫西南非洲——我的非洲兄弟们，你们根本不应该将这块委任统治地从南非分开来。在一九六六年我就说过这话了。非洲人坐到哪一边去了？现在你们来说“纳米比亚”。那好，我是中国的皇帝，如果我在星期一我们讨论中国问题时这样说，他们会承认我吗？谁会去承认仅仅是由于他们喜欢“纳米比亚”这个词就命名为纳米比亚的这样一个国家呢？纳米比亚听起来并不错，但它是西南非洲，一个联合王国转交给南非的德国殖民地。而联合王国是最早在凡尔赛得到委任统治权——C类的。这就是全部问题所在。

81. 我们从前的同事戈德堡先生是法学家，他应该是更明白的，他说：“我愿为你们建立一个纳米比亚理事会。”我提出了设立共同管理国、观察员并且维持委任统治的决议以后，非洲兄弟们就不理睬我了。为什么要维持委任统治呢？我认为西南非洲要能在政治上或者经济上生存下去的话，还有大量政治方面、但首先是经济方面的工作要做。我不想提出任何其他的论据，因为，如果不这样做——不管是南非继续照这样不听安理会的告诫或警告，还是今后根据国际法院的决定而采取了一些微小的措施——我想是不会成功的，因为民族自决有三个条件。第一是教育，足够的唤醒人民的教育；第二是健全的经济；第三是各民族间要有一定程度的同一性——一定程度的同一性，不一定是完全同一性。

82. 这些因素并不存在。南非的同事告诉我们有许多部族，几天前我们在达格·哈马舍尔德会堂放映的电影中看到了某些部族是如何与其他部族处于隔绝状态，彼此没有来往的。

83. 当然，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不可能建立一个在政治上或经济上能够生存的国家。然而有没有可以做的事情呢？我认为有些事是可以做的，只要西南非洲方面有诚意，只要我们的非洲同事——以及亚洲同事，因为在反殖民主义的共同斗争中我们的处境相

同——能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即自决不是一夜之间就能赢得的。自决权是一个过程。必须首先研究使人民对此有所准备的办法，这种权利才能得到行使。这就是为什么我宁愿保留“委任统治”这个词而不愿意设立一个理事会作为抚慰机构——一个由那些非洲和亚洲人来建立的并在那里发泄他们情绪的抚慰机构。他们有发言权了，发泄些情绪对他们来说是好的。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是这么一回事：请愿者来到这里。我的天哪！什么请愿者？他们能做什么？他们是无依无靠的。西南非洲内部并没有什么运动，如果有运动的话，那就会有武装与冲突了。

84. 但是我认为南非应该从近代史中吸取教训——从亚洲发生的情况，非洲发生的情况，冲突，混乱，苦难以及流血，不是现在而是十年内的流血中吸取教训。

85. 现在偷运武器是容易的。问我吧。一九二五年的时候我们经常把武器从地中海偷运到叙利亚。那是非常容易的。如果他们抓住你，就把你处死；如果他们没有抓住你，那就好了。

86. 但是为什么要详谈冲突和苦难的过程呢？为什么？因此，几天前〔第一五九三次会议〕我们的法国同事所提到的特别体制应该得到进一步的探讨；我们的阿根廷同事在同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也值得详尽研究。我把我自己放在最后。最近六、七年来，我一直在第四委员会和大会上提议，我们应该同意把该领土继续置于南非的管理之下。

87. 现在不要对我讲他们实行种族隔离。我们知道这种情况，但是那是另一个问题；我们不要把种种问题混在一起。因为许多人正确地或错误地——这点我不打算去研究，我不是法官，也不是审判员——对南非持有怀疑，而且由于南非一直想表示它的诚意，我认为南非应该同意把该领土置于托管理事会监督之下，设一个或几个，或许是三个共同管理国。其中一个应该是非洲人，一个可以是斯堪的纳维亚人或某个中立国家的人；而且应该有观察员。南非与托管理事会之间的协议应该是切合实际的，不应把南非的利益搁在一边。

88. 假如南非没有什么利益的话，它何必要为该

领操心土呢？谁也不会去为另一个领土操心，除非那里有物质利益。让我们正视事实吧。我们有一句阿拉伯谚语，大意是有位姑娘对她镶有宝石的手镯说：“我爱你，但我更爱我的手腕。”即使南非爱纳米比亚，它还是关心自己的“手腕”——关心“手镯”是否适合“手腕”。我们应该注意使南非的利益不受损害。南非利益不受损害对我们和非洲都有利，因为他们有办法，也有知识。

89. 他们实行歧视。这个问题我将在第四委员会上谈到。但我重申，不要把种种问题混在一起。可能他们实行歧视是由于这一简单的理由：他们是极少数。他们自己不想讲，所以如果他们允许的话，我愿意代表他们讲；不过，即使他们不允许，我也要讲。他们怕被淹没。他们将失去自己的特性。如果南非黑人人口激增，那么那儿很快就会没有白人。可能会有黑白混血种人，“奶油巧克力”或其他什么，但是不会有白人。他们喜欢自己的皮肤。他们喜欢自己的肤色，我们有什么办法呢？这是很自然的。难道你厌恶自己的皮肤吗？黑人应该为自己乌黑的皮肤而自豪。让每个人都为自己的肤色自豪吧。但是我们现在并不是在谈论歧视。他们将失去他们自己的特性。那才是有关系的。

90. 如果那个面积相当于法国和联合王国总和的国家发展了，而且是通过发行金平价债券而发展的——你们现在知道金平价是什么了——那种债券将象刚出笼的热包子那样畅销，它将马上加速南非的发展，它将通过教育唤起民众，它将在南非政府和共同管理国的管理下发展其政治机构。相信我吧，对于受威胁的南非黑人那里将成为上帝许给的土地，一个指望之乡。他们会成群结队地去纳米比亚，或者叫西南非洲以减轻压力，也许能消除一些南非对于将被黑人淹没的恐惧。黑人将获得尊严；他们将有自己独立的国土可去了。那里将能容纳两千万到三千万人；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将能生存下去。这样，我们将至少是不仅在阻碍解决问题的拦路石上砸一个凹痕，而且是把它劈开了。

91. 自决必须实行，但是没有觉醒就不能实行。而没有教育和最低限度的经济生存能力，觉醒是不可能实现的。难道我们就这样年复一年地讨论这个长期

不能解决的问题，作出一些毫无意义的决议，取得顾全别人情绪的协商一致意见，就无效的步骤达成最低程度的协议来安慰安慰和其他任何一洲的民族具有同样头脑的非洲人吗？这是不公平的，是对人的智力的一种侮辱。所以我十分希望，在各位通过任何决议之前考虑一下我根据自己一些微不足道的经验所讲的话。

92. 我一定要呼吁我们的南非同事不要总是老一套地讲“我们正在尽力而为”。这些老调我们从前就听到过了。让他们打开新局面吧。

93. 也许别人有比我今天建议的更好的想法。让我们提出一些新的、富有创造性的东西吧。否则我们真的将成为世界社会的笑柄了。

94. 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法国)：我感觉南非大使的发言跟我有些关系，因为他刚才在澄清我给法拉赫大使的回答。我在那一回答中谈到，对我们来说自决必须在一个民族范围内实行。我想说，特伦斯大使的发言和巴鲁迪大使学识渊博和雄辩的发言，使我没有必要再详细叙述了，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我完全同意他们的看法。

95. 今天，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告诉我们，西南非洲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部族——奥万博族、赫雷罗族——有必要考虑这些民族集团以及他们之间的差异。很显然，考虑这些差异总是必要的；始终尊重传统和文化是必要的。这是十分清楚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民族自决必须在一个部族范围内实行。差异可以得到尊重，但统一决不等于划一。

96. 巴鲁迪大使详细地谈到了欧洲、美洲和亚洲的例子。我想只谈一谈非洲。如果非洲国家是在部族范围内实行民族自决的话，那么人们就不会有独立，就不会有非洲的国家，而只会是一堆聚集体，因为在非洲没有一个国家不具有无数的部族，无数不同的民族集团。

97. 以塞内加尔为例，那里有谢列尔人、沃洛夫人、班巴拉人和富尔贝人；以象牙海岸为例，那里有阿格尼人、包勒人、阿波罗尼亚人和其他的部族；总共有六十多个民族集团，它们彼此联系是用殖民者的语言，这种语言是交往的工具和统一的因素。

98. 如果喀麦隆的各部族随心所欲的话，那个国家早就会南北分裂了，北方的颇耳人和异教徒与南方的巴米累克人和杜阿拉人之间早就会分裂了。

99. 刚果的情况又是怎样呢？我走遍了这个国家，那里至少有四种民族语言，数不清的方言还不计算在内。非洲的全部历史，我想的是非洲的近代史，正是一直在克服这些差异。非洲国家明智地努力在殖民者遗留下来的框框内赢得独立——这是一个人为的框框，它无疑地是一个导致了许多不公正现象的框框。但是这种框框仍然可能建立国家，并可能在这些国家的基础上发展一种前所未有的民族意识。

100. 这就是近年来的历史。甚至在今天也没有一个非洲国家不把反对部族主义的斗争和努力克服种族差异、加强内部的团结放在最优先考虑的地位。此外，为了使非洲免遭自相残杀，同时考虑到以非洲统一组织为代表的争取统一运动已经有可能克服若干差异并超越所有国境培养一种强烈的兄弟般的情感，非洲国家已经决定在殖民化时期遗留下来的边界内进入独立的时代。

101. 我们认为纳米比亚的情况同样也是如此，不论它各部族之间现在存在着什么差异。正是在这个民族范围内各部族才能表达自己的意见。即使目前还不存在普遍的民族感情，但民族感情必然会在未来的国家及其独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

102. 为此，我们认为，在纳米比亚应该采取在过去法国管理的那些领土上所采取过的同样步骤。

103. 让我们倾听纳米比亚人的意见吧。让我们允许他们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忠实地、真诚地发表意见，然后让我们看看情况会怎样。就我们而言，我们是准备接受挑战的。

104.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今天下午南非代表的发言没有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意外。他的政府的立场已在十月六日对安理会的发言〔第一五八九次会议〕中清楚地阐明了。今天下午他只是详细地阐述了这一立场。在阐述时，他表明了在自决的问题涉及到南部非洲，特别是南非和西南非洲的非白人民族时，南非对自决的看法是多么的不同。

105. 人们必须把他的发言与南非的情况联系起来。对南非人来说，如果你是白人，你就会自然地成为一个独特的政治单位的成员。在南非，为了维持白人的特权和势力，一个黑人会自然地被告知他与另一个黑人不同，他们属于不同的部族，而每一个部族都应该分别发展。从这次安理会辩论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证据，我们看到南非已经在着手搞一项蓄意把纳米比亚各民族置于部族保留地并强迫他们在部族范围内发展的政策。我相信，这样一项政策对我们坐在座的每个人来说都是令人惊讶的——特别是在这个核和技术发展的时代，在一个相隔数千哩的国家间的交往不再能用时间和距离来计量的时代。然而，从提供给安理会的证据中，我们发现，在纳米比亚黑人被置于保留地内，他们不能在政治方面互相交往。

106. 我希望早就从南非代表那里听到他的政府已经创立了什么样的条件，这些条件会准许南非在纳米比亚所继续保留的不同部族单位之间自由交换政治观点，鼓励政治上合作和政治上接触。

107. 分裂各个民族，特别是在他们谋求民族统一时分裂他们，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儿。我记得，在我自己的国家刚开始独立的日子里，有人编了一首民族主义的歌曲。不严格地翻译一下，大意是：“在寻求我们民族的地位时，部族竞争和个人利益是过时的和具有破坏性的。然而，这是适合白人分裂我们的人民，隔绝部族间的互相联系和分别使各部族争夺权力的。这是适合白人的，因为这是白人继续掌权的唯一途径。”

108. 南非代表说奥亚拉主教只代表他自己讲话。他竟会说出这样的话来，这使我感到惊讶。我在提到奥亚拉主教的讲话时强调了这一事实：这些话都包含在一封联名写给沃斯特总理本人的信件中。为了指出奥亚拉主教所代表的是什么人，我把该信件的一小段节录念一下：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海牙国际法院的决定公布以后，当局的代表与我们路德宗一些教会的领导人和负责人个别进行了接触，以期了解他们的观点。这向我们表明，政府机构有兴趣听取教会对于这方面的意见。因此，我们愿借此机

会告诉阁下西南非洲福音路德教会董事会的意见和代表西南非洲大多数土著居民的奥万博卡万戈福音路德教会的意见。”^⑧

109. 我代表团将在下次会议上比较详细地谈一谈南非代表的发言，但是我刚才只是想强调一下，对我们来说，自决是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字眼。我们都信仰它。事实上，整个联合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在这个事例上，正象在许多其它事例上一样，南非是得不到任何人支持的。

110. 人们一想到纳米比亚，就会想到罪恶的种族隔离法律的施行。人们一想到纳米比亚，就会想到强加于人民头上的有害的、不公正的政治状况。尽管我国代表团很尊敬我们的沙特阿拉伯的好朋友，但是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我代表团不能接受“华尔街的办法”，那就是在取得政治自决以前，在取得社会进步之前，首先必须取得经济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它意味着该领土将继续无限期地处于外国统治之下。

111.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管这一辩论如何进展，不管我们从什么方面讨论自决，不可避免的要使用类推法。在国际关系、国际法和立法中，用类推法来判断是一种根据和基础。我们用类推法来思考和判断是十分自然的和合乎情理的。

112. 在利比里亚外长今天非常出色的发言中，他在评论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安理会中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权限所采取的立场时提出了巴勒斯坦问题，这是正当的。我不否认这一事实：从一开始我就想到过这个事例。也许我能以个人身分说，几天前我与科林·克劳爵士讨论过同一个类推。但是既然此事已经公开，那就让我把事情讲讲清楚。

113. 我承认类推的有效性，但它仅仅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因为如果类推不是清楚地放在历史和现实的前后联系中的话，那么它就可能使人误解。西南非洲的事例和巴勒斯坦在哪些地方可以类推，在哪些地方不可类推呢？可以类推之处如下：在这两个事例中第一个委任统治国都是联合王国，在这两个事例中都是由联合王国把问题提交给联合国和大会的：一九

四七年提交巴勒斯坦问题，以后提交了西南非洲问题。但是类推也许就到此为止了，因为一九四七年联合王国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给联合国时，不论是明确的还是含蓄的都承认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大会有权宣布自己是国际联盟的继承者，而现在它并不承认大会有这个权利。让我把事情讲清楚，看看在哪些地方不可类推。

114. 请允许我援引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书中的一些条款，看看作为委任统治国的英国是怎样没有履行委任统治书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众所周知，正如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伊拉克一样，巴勒斯坦属于“A”类委任统治地。根据国际联盟盟约第二十二条：

“……必须实施这样的原则，即这些民族的福利和发展构成文明世界神圣的委托，履行这种委托的保障应该体现在本盟约中。”^⑨

115. 根据这一条，巴勒斯坦是由委任统治国英国掌握并控制的一项神圣的委托；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书第五条规定：

“委任统治国应负责使任何巴勒斯坦领土不得被割让或租借，不得以任何方式置于任何外国政府控制之下。”^⑩

116. 委任统治书第七条指出：

“巴勒斯坦的行政机构应负责制定国籍法。在这项法律中应包括便利永久定居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获得巴勒斯坦公民身分的条款。”^⑪

117. 假如我们还记得在制定对巴勒斯坦实行委任统治的条款时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居民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九的话，那么，关于委任统治国对被委任统治的民族和被称为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地这一神圣的委托是如何行事的，也就不难得出正确的结论了。

118. 关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委任统治书中也有一条规定，即第二十六条，它指出：

“委任统治国同意，如果委任统治国与国际联

⑧《目标：正义》，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南非总理信的全文”，第24、25页。

⑨同上，第一卷，附件七。

⑩同上。

盟的另一个会员国对于委任统治书条款的解释和实施发生不论何种争执而又不能通过协商解决，那就应把争执问题提交国际常设法院……。”^⑫

119. 当委任统治国联合王国在一九四七年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联合国时，曾是国际联盟会员国的两个阿拉伯国家埃及和沙特阿拉伯援引了上述具体的条文。以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伊拉克和叙利亚同沙特阿拉伯和埃及一起要求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此事通过表决得到了解决。二十一票赞成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二十票反对。这样，以一票的多数决定了巴勒斯坦的前途。

120. 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涉及到人民权利核心的法律问题不是通过充分的、有效的、法律方面的考虑来决定，而是通过政治投票来决定。

121. 联合王国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给大会时，承认了两件它现在正在否认的事：第一，联合国是国际联盟的继承者；第二，联合国因此有权作为国际联盟的继承者作出裁决。但是类推就到此为止了，因为接受分治决议的同一个国家或若干国家只接受了那项决议的若干部分。

122. 让我们回顾一下，分治时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数是一百二十万，犹太人是六十万。根据我在辩论耶路撒冷问题时所引述的委任统治国的报告，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正好占百分之九十三点六，而犹太人拥有的土地占百分之六点四。假如我们考虑到犹太移民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四七年间仅能拥有巴勒斯坦总面积的百分之六点四，那么这就意味着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采取和平的手段至少需要十个世纪才能获得整个巴勒斯坦。然而，他们都借助于法治了。

123. 让我们看看利比里亚外交部长谈到的分治决议〔第181(II)号决议〕的某些条款。根据第一部分，巴勒斯坦未来的宪法和政府，A.委任统治的终止、分治和独立，1：“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应尽快结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因此，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就被定为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同时建立的日子。

^⑫ 同上。

124.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色列宣告独立。那些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即紧接着以色列宣告独立后——就承认以色列从而否认了阿拉伯人的权利的国家算是怎么回事呢？

125. 在分治决议中有许多可以引用的条款。例如，安全理事会被授予特殊权力以采取实现分治的计划中所规定的必要措施。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督分治的实现。为什么安理会的该委员会被阻止执行它的权力从而不使阿拉伯人的权利得到维护呢？

126. 如果我们说，问题的核心是一个自决的问题，即民族自己管理自己的权利的问题，那么，类推是正确的。

127. 我在提到这些事实时，要请求你，主席先生，以及安理会各位理事国代表们的宽容，因为我们谈论的是发生在至少四分之一世纪以前的事件。二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而人权是不可分的。我们不能在牵涉到一个民族的地方肯定人权，否定另一个民族的人权，而当涉及到第三个民族或第三方的时候就完全置人权于不顾。遗憾的是这件事却发生了。那些对于侵犯人权的现象真诚流泪者中的许多人，在涉及某些其他民族的权利时就完全忘记了人权。

128. 但是二十三年过去了，这对于我们在西南非洲或纳米比亚问题上的辩论是很重要的。大自然容忍错误是有一定限度的，超过限度就必须自行纠正了。在这些人权问题上，我们都对全人类负责或者说承担义务——我更喜欢使用“作出了保证”这个法语的词。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只考虑一方面，作出类推，而忘记另一方面。但是二十三年以后，联合国纠正了自己的错误。

129. 在第2672C(XXV)号决议中，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了下列条款：

“大会，

“深知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问题所以发生系因难民在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下所享不可剥夺之权利遭受拒绝，

“.....

“1.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应享受平等权利并行使其自决权；”。

130. 在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那项决议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在这以前已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我指的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第2535B(XXIV)号决议。

131. 至于自决权利，如果法国大使以他的才学和经验，认为我们亲爱的兄弟和同事巴鲁迪大使具有渊博的学识，我怎么能不同意呢？因此，我是同意的。但对不起，在有一点上我和巴鲁迪大使的意见不一致：自决权利是人生来就有的天赋权利。它是一种生来就有的权利，一种天赋的权利。除了从法律的意义上来说，它不是一种规定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无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还是我昨天〔第一五九三次会议〕所引用的人权盟约或任何其他有关人权和自决的文件，我们都不是以任何方式给予人民以他们本来不具有的东西。我们仅仅是通过盟约和宣言进一步确认人民过去已经有的但其行使权被剥夺的东西。这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因此，世界人权宣言和根据这一宣言而产生的所有盟约并没有把自决权利给予任何人民。它们只是进一步肯定、承认和确认已经作为一种天赋权利而存在的东西。

132. 逃避问题并接受不完全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巴勒斯坦问题和纳米比亚问题都是适当的例子——只是把我们带回到我们出发的地方，就是回到我们的起点上。不幸的是，它是以悲剧的方式，即在流血之后，在战争之后以及在人对人残酷无情的行为之后，使我们又回到了那个出发点上。

133. 最后，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一事实：从九月中旬至今我们所全神贯注的，以及明天和后天我们仍将全神贯注的所有这些问题中，有一个不可遗忘的基本因素，那就是，世界特别是联合国现在正在处理不管在非洲还是在亚洲的殖民主义的遗产。这份遗产可以用这一事实来概括，即殖民者留给人民的并不是象人民所希望留给他们的那样一些遗产而是按照殖民者自己的愿望留给人民的遗产，我是从本体论、形而上学、经济学方面以及其他各个角度上来说的。因此，我们就有了我们正在处理的这些问题。例如在亚洲，

殖民者把从自然、历史、遗产和共同命运来看都是单一的整体而且将来也注定是单一的整体加以分割了。

134. 主席：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135.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某些和我今天下午的发言有关的议论，特别是我的好朋友索马里的法拉赫大使和我的朋友叙利亚的图迈赫大使的发言，需要我作一答复。我的答复将澄清和重申我的意思。

136. 首先，我想提醒这两位代表，刚才我是建议纳米比亚或西南非洲的整个经济发展应该在托管理事会的主持下进行。尽管南非将是管理国，但我一再说过还要有共同管理国和观察员。

137. 我的两位兄弟对于我所提出的、大意是一个国家在政治上独立之前应该在经济上能够生存下去的经济学的论点表示反对，这使我感到惊愕。我想请他们去查一下在四十年代后期和五十年代初那几年关于人权问题的审议，在这些审议中说得很清楚，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是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一个人就算享有政治权利并有选举权，但是如果他没有职业或者没有面包吃，那么政治权利就是无意义的，空洞的，这一点已经不止一次地被阐明过。我们不能把政治和社会权利同经济权利分开来。

138. 接下来，我想提请大家注意在新几内亚和太平洋岛屿这些领土上发生的情况。如果澳大利亚和美国没有为了使那些领土的人民对自决有所准备而输入千百万美元办教育和卫生事业，它们是不能使那些领土发展起来的。我正是根据这种情况来谈经济因素的重要性。如果澳大利亚和美国没有对那些领土投入如此巨额的资金，它们会有资格独立吗？它们会觉醒吗？它们会有充分的准备来行使自决权利吗？

139. 我想特别提醒我的好朋友法拉赫大使，有这样一句阿拉伯谚语：“你不能用空气炒鸡蛋；你必须有油或黄油。”在这里，经济的发展就是用来炒政治鸡蛋的黄油。

140. 假定某一领土在经济上不能生存，我们会发现什么情况呢？我们无须探究历史就一再发现该领土为环境所迫而成为一个能够提供援助的富国的附庸者，因为该领土不能为国家提供资金。

141. 我已了解到在这个地区有些国家曾设法在瑞士借钱来支付他们外交官的薪水。当它们不能支付时，就发生了一些事情：冲突和动乱。但是我不准备指明这些国家。我们现在不是在谈论人的尊严和人的荣誉。难道一个饥饿的人还有什么尊严或荣誉吗？难道一个无知的人懂得什么尊严或荣誉吗？我们不能同自己的肉体分离，我们的肉体需要食物、住所和衣服。难道我们总是象诗人那样去想象吗？我在比较年轻的时候常常写诗，但那是在另一个场合，在爱情场合中。当我们面对生活的现实时，我就必须买衣服、衬衫和付房租。如果我没有职业，我怎么能渴望行使我的自决权利，那个固有的天赋权利呢？

142. 这些是言语，言语是符号，是观念的符号，而观念可能不同。比如说，主席先生，关于桌子你和我可能有不同的观念。我们可能争吵到世界末日，因为在你形成性格的时期，在你的心目中桌子是圆的，而在我的心目中它是长方形的。而且我们仍然可能争论桌子是什么。如果我们一贫如洗，那我们所谓天赋的尊严又有什么意思呢？没有什么尊严。有一句阿拉伯谚语说：“有求于人的人态度要温和，即使是问路也要这样，更不用说是要东西吃了。”

143. 我的好朋友法拉赫大使对华尔街的办法表示反对。我并没有建议所提出的任何金平价的债券都要由华尔街的经纪人来认购。我想让他知道的是，我

认为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个国家禁止买卖以黄金为基础的债券。因此不用担心那会变成华尔街。让我们记住，社会主义国家——我相信你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尊重你们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也发行债券。它们向自己的人民借钱。发行债券并没有什么不对。在社会主义国家，利息是百分之四，过去是百分之三，但是因为通货膨胀它们把利息提高了一点。在托管理事会的监督下发行债券没有什么不对。

144. 要是没有上帝的恩典，得不到不管是哪种货币的资金，经济的发展是不能很好地实现的。我再说一下我们都知道的事实：社会进步要依靠经济发展。我几乎无须再强调这个事实，即除非有炒鸡蛋的油或黄油，否则政治权利是享受不到的。

145.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我以极大的兴趣聆听了沙特阿拉伯代表所作的发言。我想指出，我代表团认为纳米比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与进步必须同时进行。我代表团不能接受这样的观点：政治权力必须以社会发展为前提，而社会发展又必须以经济发展为前提。

146. **主席**：因为没有其他登记过要求发言的人了，我宣布休会至明天下午三点三十分，那时我们将继续进行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在那次会议上，可能就这个项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下午六时零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商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пиш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н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